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综合咨询服务的
通 知

眉建发〔2020〕13号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提升工程咨询服务水平，提高投资效益，保证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现就推进眉山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新建、改建、扩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范围

（一）投资决策综合咨询。鼓励项目单位就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内容及规模、经济社会效益、环境影响、能源、资源、安全影响、社会稳定风险、水土保持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

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行政审批中要求的专项评价评估等一并纳入可行性研究统筹论证，开展投资决策综合咨询。

（二）工程建设综合咨询。鼓励建设的勘察、设计、造价、监理、项目管理等开展综合咨询服务，满足建设单位一体化服务需求。推动政府投资项目先行试点，逐步推广到社会投资项目。咨询单位应当以工程质量和安全为前提，帮助建设单位提高建设效率、节约建设资金。

（三）全过程综合咨询。鼓励项目单位就投资决策阶段和工程建设阶段的咨询服务开展综合咨询，增强工程建设项目的整体性、协同性。

二、实施方式

（一）全过程综合咨询服务项目确定。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和三年滚动计划，提出需要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项目及咨询服务内容，并制定工作方案，报投资主管部门和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二）全过程综合咨询服务内容确定。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选择开展投资决策综合咨询、工程建设综合咨询或跨阶段全过程综合咨询。

（三）全过程综合咨询服务单位确定。全过程咨询服务应当由具有综合能力的咨询单位实施，也可由具有不同咨询能力的咨询单位联合实施。同一项目中全过程咨询服务各单项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招标规模的，依法招标确定咨询单位。未达到招标规模

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咨询单位。由多家咨询单位联合实施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及各单位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过程咨询单位提供投资决策、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服务时，应当具有与工程规模及委托内容相适应的资质条件。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按照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可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业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对被委托单位的委托业务负总责。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要切实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承担相应责任，并对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同一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得有利害关系。

（四）全过程综合咨询服务人员要求。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应当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工程经验。对于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中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负责人，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应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能力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五）全过程综合咨询服务成果运用。采用投资决策综合咨询的项目，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其他专项审批要求的论证评价内容的，有关审批部门可以将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申报材料进行审查，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联合审批。

（六）全过程综合咨询服务能力培育。鼓励咨询单位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积极拓展覆盖可行性研究、项目策划、勘察、设计、监理、项目管理、后期运营等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支持与服务，并建立与其咨询业务相适应的专业部门及组织机构，配备结构合理的专业咨询人员，提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供给质量和能力，培育一批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能力的企业。鼓励投资咨询、勘察、设计、监理、造价、项目管理等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咨询单位要加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加强技术、经济、管理及法律等方面的理论知识培训，培养一批符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需求的复合型人才，为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提供人才支撑。

（七）全过程综合咨询服务市场规范。咨询单位要建立自身的服务技术标准、管理标准，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通过积累咨询服务实践经验，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管理体系及标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研究建立全过程咨询服务技术标准体系，促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科学化、标准化和规范化，制定符合本行业投资决策和工程建设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及合同示范文本，科学制定合同条款，促进合同双方履约。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协助开展相关政策和标准体系研究，引导咨询单位提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加强行业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规范咨询单位和从业

人员的市场行为，引导市场有序竞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和复杂程度及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和期限等合理确定。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工程建设综合咨询；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推进和发展，指导本系统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全过程咨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加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引导和支持；财政、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协助解决制约全过程工程咨询实施中的实际问题。

（二）加大宣传力度。政府投资项目要优先采取全过程咨询，增强投资决策科学性，提高投资效益，及时总结和推广经验。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展情况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深入广泛宣传，提高社会认知度，特别是建设单位的认可度，营造支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推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健康发展。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管制度，创新全过程监管方式，实施综合监管、联动监管、联合惩戒，加大对违法违规咨询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处罚力度，建立信

用档案和公开不良行为信息,推动咨询单位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眉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2月24日